

第一章 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榆林市人民政府驻深圳（珠海）联络中心采购宿办一体用房租赁服务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使用CA锁报名后自行下载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5年07月14日13时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BDHY-2025-016

项目名称：榆林市人民政府驻深圳（珠海）联络中心采购宿办一体用房租赁服务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1,087,425.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1(榆林市人民政府驻深圳（珠海）联络中心采购宿办一体用房租赁服务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1,087,425.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1,087,425.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1-1	房屋租赁服务	榆林市人民政府驻深圳（珠海）联络中心采购宿办一体用房租赁服务项目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1,087,425.00 元	1,087,425.00 元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磋商文件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1（榆林市人民政府驻深圳（珠海）联络中心采购宿办一体用房租赁服务项目）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2.1.《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

2.2.《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2.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2.4.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2.5.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陕财办采〔2022〕5号）；

2.6.根据《榆林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榆政财采发〔2022〕10号）；

2.7.《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的通知》（陕财办采〔2018〕23号）相关政策、业务流程、办理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

2.8.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2.9.《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2.10.《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

125号) ;

2.11.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合同包1(榆林市人民政府驻深圳（珠海）联络中心采购宿办一体用房租赁服务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 1、供应商应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且具备向采购人提供相关服务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等证明文件；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证明文件；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文件；
- 2、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4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须经第三方中介机构审计），公司成立时间不足一年的，需提供其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
- 3、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2025年1月至今已缴存的至少1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银行缴费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4、税收缴纳证明：提供2025年1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1个月的纳税证明（银行缴费凭证）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5、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
- 6、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资料或承诺书；
- 7、不得在“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投标供应商须提

供上述相关网页查询信用记录（以网页截图加盖投标人公章为准）及信用报告（以“信用中国”网站生成的带水印信用报告加盖公章为准）；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8、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供应商应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及监狱企业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备注：(1)本合同包不允许分包、转包，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2)事业单位法人参与投标可不提供财务状况报告和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及税收缴纳证明。(3)以上为必备证明文件，不能全部提供的将拒绝其投标；电子投标文件附扫描件加电子签章(若有与法律规定不一致的，须按现行法律法规提供相应证书或材料)。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年07月03日至2025年07月09日，每天上午08:00:00至12:00:00，下午12:00:00至18:00:00（北京时间）

途径：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使用CA锁报名后自行下载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年07月14日13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陕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

五、开启

时间：2025年07月14日13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十楼开标2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采用电子化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锁）对响应文件进行签章、加密、上传、签到、解密。不见面开标系统的签到和响应文件解密事宜请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榆林市）（<http://yl.sxggzyjy.cn/>），选择“服务指南”，点击“下载专区”，点击榆林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手册（投标人）、榆林不见面开标大厅投标人询标操作手册，请供应商仔细阅读操作手册，了解操作流程，熟练掌握不见面开标、不见面询标操作相关事宜，若无法正常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技术支持热线：400-998-0000 CA锁购买：榆林市民大厦3楼E18、E19窗口,电话：0912-3452148。

2、供应商在下载磋商文件后，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榆林市人民政府驻深圳（珠海）联络中心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南山大道希尔顿花园酒店

联系方式：1809806209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博大恒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榆林市上郡南路欣泰园小区3号楼

联系方式：18291216275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刘工

电话：18291216275